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延长报告期（索赔发生制）批单
（利宝）（备-责任）[2014]（附）49号

1. 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保险人承保在本批单第 3. 条定义的延长报告期：
 1. 1 本保单因任何原因（未缴付保费除外）被取消或者未被续保；或
 1. 2 保险人以下列情形的其他保险续保或替代本保单：
 1. 2. 1 以索赔发生及通知制的保单承保**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
 1. 2. 2 其追溯日迟于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或
 1. 3 保险人以非索赔发生及通知制形式的其他保险替代本保单，承保**伤害、财产损失及广告侵害**。
2. 如果保险人承保延长报告期，本保单“保险责任”需添加以下内容：
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为是在保险期限的最后一天提出的索赔，该索赔是针对在保单追溯日与终止日之间发生的**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而提出的**。

本延长报告期不会恢复或者增加本保单的赔偿限额，也不会延长本保单的保险期限。

3. 本延长报告期自保单终止日起为期 1 年，在延长报告期内，保险人承保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任何本批单承保的索赔起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

本保单项下的一般条件第 17. 1 条不适用于本批单。

本延长报告期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任何由被保险人在本保单终止日后购买的其他保险；而第三方索赔在其他保险的承保范围之内；或仅因为该保险的限额不足而无法支付理赔。

本延长报告期不可以被取消。

若被保险人购买了其他有效及可获赔的基层保险、超赔保险、或有保险或其他种类保险，且保险期限在本批单生效后开始或者继续有效，本批单的承保范围为上列保险的超赔保险。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本附加条款无保险责任之变化，无费率。